关于开展2024年度本科教材建设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设一批与学校人才培养地位相适应的高质量、高水平教材，支撑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教高厅〔2023〕1号）文件要求，结合《大连民族大学教材教辅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相关规定，学校决定开展2024年度建设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注重守正创新，推动学科交叉、产教融合，为培养具有民族团结基因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价值引领。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心怀“国之大者”，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强化教材育人理念，为人才培养提供坚实支持。

2.坚持需求导向。紧密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扎根中国大地，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支撑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3.坚持突出重点。重点聚焦公共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教材建设。支持各类课程在梳理重构知识体系基础上组织编写规范的、高质量的配套教材，鼓励编写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优势与专业特色的教材。

4.坚持守正创新。完善优秀教材传承创新机制，锤炼经典教材。推动教学改革新成果、学科专业发展新成就进教材。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加快以数字教材为引领的新形态教材建设。

三、立项范围

1.改革创新类。围绕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及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教育教学改革，反映我校优势特色，具有创新性和经典传承的教材。

2.新兴发展类。契合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聚焦东北全面振兴，特别是国家急需的战略新兴领域和紧缺专业领域，适应新发展、新业态的教材。

3.产教融合类。聚焦应用型人才培养，持续推动产教融合实践与探索，深化校企（地）合作，引导企（行）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加强实训提升学生实践动手能力。

4.“三进”多语种类。鼓励教师编写学校特色的《理解当代中国》多语种系列教材教师用书，创建相关课程中外翻译平行语料库，开展“三进”教学资源配套建设。

5.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类。鼓励教师编写围绕《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课程建设，准确把握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持续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坚实的精神基础、文化基础，支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学科建设的教材教辅。

6.新形态类。鼓励教师编写适应教育数字化建设，应用数字技术赋能课堂教育教学等新形态教材建设。鼓励围绕教育教学综合改革、课堂教学方法创新，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支持在线学习、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与教材资源有机融合，基本教材及辅助教材等配套建设。鼓励依托已建设上线并获评省级以上的线上一流课程（含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开展电子教材建设。

**四、申报类型**

所有申报教材须为适应2023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支撑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科学设计并更新知识课程体系，适应学生成才需要的教材。

1.数字教材。以知识图谱为底层逻辑，和在线课程、智能题库、虚拟仿真、评测系统等进行深度融合，利用大模型和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个性化学习的路径创建和学习内容的智慧化推送，适用虚拟教研室、智慧教室和未来学习中心等内容应用场景的教材。

**2.新形态教材。**建设一批以数字教材为引领的理念先进、规范性强、集成度高、适用性好、有效拓展教材功能和表现形态的示范性新形态教材。新形态教材须为具有书号的正式出版物，教材所有数字资源按教材和出版规范编修、审核与管理。数字资源和工具须部署在出版单位自主可控的公共服务平台上，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并确保数字资源安全。对于已形成书稿的数字教材等新形态教材，学校将给予重点关注和支持并择优申报省部级数字教材建设项目。

3.纸质教材。

**五、相关要求**

1.申报教材应为已列入相关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符合《大连民族大学教材教辅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第七条的要求。

2.教材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出版时须在教材封面或扉页中注明“本教材获大连民族大学本科教材建设项目资助”字样。

3.资助教材不包括学术专著、翻译教材、课程讲义、资料汇编等。数字教材应提供完整的作品策划方案和能够据以判断项目总体质量的样片或演示版本。

4.已获其他各种规划教材立项支持而教材尚未出版(已向出版社交稿者除外)的申请人不得申报新的教材立项。

5.教材主编须为我校在岗任课教师，限报1项。主编和编写人员符合《大连民族大学教材教辅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第八条、第九条的要求。

6.优先支持国家一流专业、国家一流课程的相关教材建设；优先支持数字教材和新形态教材；优先支持教师结合产业发展需求，与企业共建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应用型教材。

**六、资助办法**

学校对立项教材给予一定的立项启动经费，用于前期调研及准备工作。每项教材立项资助额度上限为数字教材及新形态教材6万/部（套）、纸质教材5万/部（套），仅用于教材出版。申请人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签署教材出版协议并合理安排经费支出。

不能按时出版或经批准延期后仍不能完成的，取消经费资助。

**七、材料报送**

1.申请人填写《大连民族大学教材出版资助申报表》（附件1）、《大连民族大学教材编写审核表》（附件2）一式一份，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已完成初稿但尚未正式出版的，提交样稿一份；尚未完成书稿的，提交编写大纲、已完成初步编写的书稿内容等材料一份。

2.各教学单位根据《大连民族大学教材教辅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对申报材料和教材初稿进行全面审核评议，坚持正确方向，加强政治把关，择优向学校推荐，按推荐顺序填写《大连民族大学教材出版资助申报汇总表》（附件3）。

3.各教学单位于2024年4月29日17:00前将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勤德楼A311室，电子版材料同时发至邮箱chengxiaowei@dlnu.edu.cn。

联系人：程老师，联系电话：87562523。

附件：

1. 大连民族大学教材出版资助申报表
2. 大连民族大学教材编写审核表

3.大连民族大学教材出版资助申报汇总表

大连民族大学教务处

2024年3月27日